

訴 願 人 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538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U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1,997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欠繳 94 年底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230 元【案經原處分機關移送行政執行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債權憑證】，亦未向交通主管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於 97 年 2 月 21 日 15 時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北投區東華街○○

段

○○號旁之公共道路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

11

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363100 號裁處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94 年底使用牌照稅額 1 萬 1,23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1 萬 1,2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538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

」

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5384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7 年 4 月 23

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 附卷可稽。而上開復查決定書中已載明：「……

· 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

郵日).....。」準此，訴願人對該復查決定書如有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(即 97 年 4 月 24 日)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居住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訴

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7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。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(公假)

副市長 吳 清 基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